



海事學院智慧大學專技優班四技

應修學分數 64 學分	基礎英文 /1 /1	智慧船艙 /2 /2 3D 製圖與列印 實務 /3 /3 焊接實務 /3 /3 船舶動力 裝置與維護 /3 /3
	圖樣式樣式 /3 /3 圓形化應用 /2 /2 非破壞檢測 /3 /3 設計 開發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3 電腦程式語言(二) /2 /2 氣象學 /2 /2
	工程材料 /3 /3	電腦程式語言(-) /2 /2
	海洋高考 技能精進 (請參考附件七)	海洋概論 /2 /2 海洋生態學 /3 /3 海洋保育 學業 /2 /2
	航輪 船員專業證書	工廠專業技術 /3 /3 工廠專業技術 /3 /3 能(-) 能(二)
	(航)防火及 基礎滅火	(航)基礎急 救 /1 /1 全社會責任 /1 /1 (航)保全職責 /2 /2
		(航)人員求 生技能 /1 /1 (航)醫療急 救 /2 /2 (航)雷達航 海
		(航)救生艇 管及救難艇 /1 /2
		操縱
	(輪)基礎急 救	(輪)人員安 全社會責任 /2 /2 (輪)保全職責 /1 /1 (輪)進階 滅火 /1 /1 急 救
	(輪)防火及 基礎滅火	(輪)救生艇 /1 /1 舟及救難艇 /1 /1 (輪)醫療急 救 /1 /1
		操縱
	(輪)人員求 生技能	
	手工焊接證照 -造船	工廠實習 /3 /3 焊接實務 /2 /3 自動化焊接 貫切割 /2 /3 焊接實務 /2 /3
	半自動電焊證照 -造船	水下焊接 貼管器 /2 /2 特殊焊接 /2 /3
	氮氣鎢極電焊證照 -造船	鍋爐學員 /1 /2
	乙級鍋爐證照、 第一級壓力容器證照 -輪機工程	鍋爐學員 /1 /2
	高壓電證照 -輪機工程	船舶電機 系統(二) /3 /3

Solidwork 證照	3D 電腦繪圖	/3 /3
-海事資訊科技		
Autocad 證照	電腦輔助製圖	/3 /3
-海事資訊科技		
數位電子	數位電子乙 級技術	/3 /3
-電訊工程		
儀表電子	儀表電子乙 級技術	/3 /3
-電訊工程		
離岸風電領域	氣象學	/2 /2
	非破壞檢測	/2 /3
	超音波檢測	/2 /3
	測量技術	/2 /3
	特殊鋼鐵	/2 /3
	海事鐵電網	/3 /3
	水下防蝕	/2 /2
	海事安全專論	/3 /3

三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36 學分，選修 6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語言教學實  
驗室規劃表」及「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

四、須修滿英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

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遷過校內英語華葉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語言課程補足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 other 學院開課之課程，則由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足條件(學程、機足、證照、系認外系手專班)開設之科目均可承認為專班畢業選修學分。

(二) 承認非本院學分 12 學分，不含修讀通識課程學分。

### (三) 學分抵免：

(1) 電子學(二)：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海事工程系的「電工學」抵免。

### (3)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可以使用造船與海洋工程系

(4) 專業英語文：可以使用「進階航英文」、  
(5) 軍機英文：可以使用「海軍英文」。

(四) 選修陸上「學期實習(一)」、「學期實習(二)」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五) 選修航運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海上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兩系所訂定的的職場作業要點辦理。

(六) 選修航運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兩系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及發證費用，除學校補助外，餘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七) 為鼓勵本專班入學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精進培訓，在學期間學生若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五名獎勵或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向院申請，依本校學生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課程申請抵事業技能(一)「(3 學分/3 小時)或「工廠專業技能(二)」(3 學分/3 小時)，相同競賽名稱僅以抵免一門課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抵免。